

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6421503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公開表揚，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。
- 二、透過各類獎項，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
參、審核辦法：

一、選拔原則：

- (一) 以公正、公開的方式審核本校表現傑出市長獎受獎學生名單。
- (二) 參酌學生在體育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性競賽等項目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
二、審核成員：委員共 11 人

召集人	校長
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
委員	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、家長代表 2 人、教師(會)代表 2 人

肆、獲獎類別及人數：

一、類別及資格：

- (一) 第一類：本效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為當然獲選人(依據本校成績考查辦法)。
- (二) 第二類：為表現傑出學生，另由導師或相關指導老師、行政單位提報，包含在體育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；且不得有懲戒記錄。(已完成改過銷過者視為無記錄)

二、人數：

- (一) 第一類：應屆畢業班人數。
- (二) 第二類：額度為畢業班總班級數支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統計。

三、限制條件：

- (一) 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- (二) 同時符合第一類及第二類者，以佔班級第一類名額領取市長獎。

伍、迴避原則：

- 一、9 年級各班導師及 9 年級家長，不得擔任審查委員。
- 二、教師(會)代表由未任教 9 年級課務教師擔任。
- 三、凡審查委員與受評選學生具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不得參與評選。

陸、選拔方式：

推薦教師簡述推薦學生優秀事蹟(附件一推薦表)→審查委員討論→圈選投票→立即開票→公布獲選名單。

柒、附則：

- 一、學生獲獎名單待審議小組通過後，函送教育局。
- 二、審核過程嚴謹公開，相關審議記錄應留存一年。

捌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
畢業生傑出市長獎推薦表（第二類）

畢業生畢業學年： 106 學年度

班 級		座 號	
姓 名			
推薦說明			
推薦人			

- 第二類：為表現傑出學生，另由導師或相關指導老師、行政單位提報，包含在體育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；且不得有懲戒記錄。（已完成改過銷過者視為無記錄）
- 同時符合第一類及第二類者，以佔班級第一類名額領取市長獎。
- 額度為畢業班總班級數支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統計。

◎以下為會議審查後勾選，推薦單位請勿勾選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為本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